



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5108012019000390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与我们联系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编号：5108012019000390

二、采购名称：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控制价 (万元/年)	拟定供应商名称
1	监管中心医疗服务	141.6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报价保证金：人民币: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交纳报价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00 时；

交款方式：报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

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

退款方式：原渠道退还缴纳账户。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九、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十、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成交服务费。

十一、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12: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获取。

2.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资格不能转让）。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39-3371900。

（2）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注：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格式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应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附件里下载，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发售地点：

（1）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二、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影响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1. 请参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如报名成功后需撤回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我公司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839-3371900；

2.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报名回执函②网络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报

价文件相应要求位置，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交的报名等相关资料，是表达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意图及重要凭证，如供应商报名成功而影响项目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我公司将书面报请财政部门对其行为进行失信处罚。

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十三、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00 时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四、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00 时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 61 号

联系人：孙警官

电 话：189 8124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0839-3287743 ， 0839-3564843

传 真：0839-3371900

邮 编：628000

网 址：www.scxygc.com

邮 箱：xm01@scxyg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

9.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

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报价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报价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应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交纳成交服务费。

12.4.3 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广元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嘉陵支行

开户账号：28110121050000089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4.3 响应有效期：自采购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内容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报价邀请”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协商、评审

17. 协商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协商，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

做出协商纪要，由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8.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9.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协商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自拟）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免税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②免缴社保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等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9.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41.6 万元/年

2.1 费用组成：①包括医生、护士、药师、康复师、护工的劳务费用及社保。

②药品费、检验、检测耗材等相关其他费用不包含其中，据实报销。

3. 基本情况介绍：

广元市本级公安监所包括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拟建的强制医疗所、利州区看守所，所关押人员日常开展的医疗工作有：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常见病治疗、高血压、心血管病及糖尿病药物控制治疗、艾滋病筛查、吸毒人员戒毒、康复治疗以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甄别、收治工作。根据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各级公安机关、卫生部门要以满足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为目标，按照“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有效防止重大疫情”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广元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4. 支付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三、医疗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一）医疗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对所关押人员开展日常医疗工作，其中包括：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常见病治疗、高血压、心血管病及糖尿病药物控制治疗、艾滋病筛查、吸毒人员戒毒、康复治疗以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甄别、收治工作。

（二）医疗服务要求：

投标人制定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服务方案：

- ①有专人安排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事项；
- ②根据要求安排具体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项目、检查时间等方案；
- ③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过程中合理安排引导人员；
- ④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过程中全程现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⑤保证个人隐私及检查现场急救措施；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方所派驻人员要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2. 中标方申请设立“广元市公安监管中心卫生所”，并派员任“广元市公安监管中心卫生所”负责人，全面负责监所医疗工作。对在押人员提供专用病房，且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加装安防设施。

3. 中标方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纠纷和民事赔偿问题，由中标方按照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负责处理，中标方需承担因医疗责任事故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四、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人员配置：医生：9人、护士：6人、药师：2人、康复师:1人，护工：1人，白天确保至少有3名医生、2名护士、1名药师在岗值班，夜间至少有1名医生和1名护士值班。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医生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具有独立处方权，五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从事的医疗业务工作必须和所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严禁超范围进行医疗活动。

2. 护士须具备护士相关执业资格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5-1.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相关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协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5-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万元（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 5-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格式 5-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以下政府采购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5-7.

报名证明材料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提供回执函②采取网络报名的提供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报价文件中,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格式 5-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和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9.

有效的报价保证金（保函）提交凭证

格式 5-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日期：

格式 5-11.

诚信档案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单位从二 0 一八年起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本《办法》规定的十五项失信行为之一的任何失信行为，没有因此而被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如果有，请注明什么时间什么原因有效期等）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元；

2. XX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